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2378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31413375號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生發化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許可證換發之「"生發" 清菌酒精75%（衛署成製字第014341號）」1件藥品許可證(如附件)，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31413375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雲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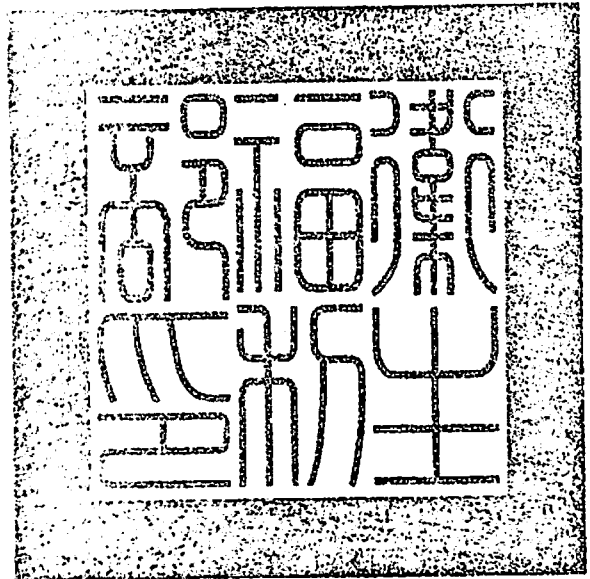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1337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生發化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換發。

二、許可證註銷及補發情形如下(共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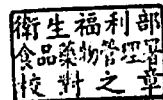
註銷「"生發"清菌酒精75% (衛署成製字第014341號)」，

補發為「"生發"清菌酒精75% (衛部成製字第016739號)」。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四、如對上述內容有疑義，請與本署承辦人羅雅云聯絡，電話：(02)2787-8251，電子信箱：r99423010@fda.gov.tw。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生發化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